中国东盟农资商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

（修订版）

（2024年12月31日商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本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商会的活动；

3、获得本商会服务的优先权；

4、对本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会员享有下列服务

1、根据实际情况，商会向国家有关部门、东盟国家相关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合理要求，争取优惠政策和支持，建立会员与政府等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使会员得到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2、优先获得在商会制订的行业自律机制中企业正当权益的保护；

3、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组织专家、学者为会员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

4、免费获得下列信息服务：

（1）每月获得商会双语刊物1本，可优先在刊物上发表单位或个人署名原创稿件，并获得相应稿酬；

（2）不定期获得商会电子信息产品《东盟农业信息摘要》和《中国—东盟经贸简讯》。

（3）可在商会官方网站（中国东盟农资网）和澜湄农业农资经贸技术综合信息平台上注册企业会员账号，并在企业新闻、供应信息、需求信息等相关板块上发布企业新闻信息、产品供应和需求信息；可享受商会网站广告位90天免费宣传服务，发布产品供销需求信息；可免费查看商会网站数据信息；会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可优先被推荐为商会官方网站专栏作者。

（4）可在商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企业新闻消息，发布产品供销需求信息；

5、以优惠价格优先参加本商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优先参加商会组织的国内外商务考察活动与交流合作，开展会员间的联谊活动；

6、在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商会将不定期进行总结、表彰和宣传；

7、享受向商会询取相关行业资料、咨询政策信息、委托商会办理相关事项；

8、获得商会授予的会员资格证书。

（三）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2、执行本商会的决议；

3、维护本商会的合法权益；

4、完成本商会交办的任务，积极参加商会组织的活动；

5、向本商会反映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提供有关资料； 6、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二条 理事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理事从会员中产生，由本行业中具有规模和特色的单位领导人担任，在商会内具有高于会员、低于常务理事的身份地位，并获得相应的优越服务。

（一）理事除享有会员同等权利以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对商会理事会重大事务有表决权；

2、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二）理事除享受与会员同等服务以外，还享有下列增值服务：

1、可在商会官方网站链接理事单位网站扩大宣传；

2、获得商会授予的理事单位资格证书。

（三）理事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理事会决议；

2、按时交纳会费。

第三条 常务理事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产生，由本行业中规模和影响较大的单位领导人担任，在商会内具有高于理事、低于副会长的身份地位，并获得相应的优越服务。

（一）常务理事除享有理事同等权利以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参与决策，检查上述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有表决权；

2、获得商会授予的常务理事单位资格证书。

（二）常务理事除享受与理事同等服务以外，还享有下列增值服务：

1、每年可在商会刊物上免费刊登1次企业专访宣传；

2、按期缴纳会费的常务理事单位每三年可获得一次商务活动或高端培训名额1个；

3、获得商会授予的常务理事单位资格证书。

（三）常务理事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2、按时交纳会费。

第四条 副会长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副会长从常务理事中产生，拥有较高的荣誉和地位，并获得更优越的服务。在商会内具有高于常务理事、低于会长和常务副会长的身份和地位。

（一）副会长除享有常务理事同等权利以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商会举办的会长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参与决策，检查上述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有表决权；

2、经商会授权或委托，可代表商会出席重大活动，与政府领导、有关机构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与交流；

3、享有商会较高荣誉，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之一；

4、获得本商会服务的优先权；优先获得本商会组织的重大活动的赞助权利；

5、获得商会授予的副会长单位资格证书。

（二）副会长除享受与常务理事同等服务以外，还享有下列增值服务：

1、商会网站开辟专栏展示副会长单位负责人风采（材料由副会长单位提供）；单独为副会长单位制作宣传网页；

2、可在商会网站展示副会长单位宣传视频；

3、按时缴纳会费的副会长单位每年可获得一次商务活动或高端培训名额1个。

（三）副会长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2、沟通、协调、督促、落实相关合作事项；

3、按时交纳会费。

第五条 本办法经2024年12月31日商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即生效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商会秘书处。